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章增华先生简历

章增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01月出生，汉族，原温州师范学院大专，政治专业。曾任温州市沙城中学教师；1989年2月，就职于温州市瓯海医械塑料厂（浙江康德莱前身），任生产经理；历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